



住院者的权利

为了促进长期护理机构的住院者的利益和福祉，所有机构都必须根据以下列出的住院者的权利来对待住院者：

(1) 每个住院者都有权获得体贴、尊重和适当的护理、治疗和服务，这些治疗和服务必须在遵守相关的联邦和州法律法规、承认每个人的基本人身权利（包括尊严和个性）和财产权利的前提下来开展。

(2) 每位住院者和本法律篇章（title）第 1122 条规定的住院者的授权代表应在入院之前或入院时收到一份关于该机构提供的服务的书面声明，包括住院者“在必要时”要求提供的那些服务，以及一份关于医疗保险或医疗补助不支付的、不在机构的每日基本收费中所涵盖的服务的相关费用的声明。根据本法律篇章第 1122 条的规定，在收到此份声明后，住院者及其授权代表须签署一份书面收据，该收据必须由机构保留在其档案中。

(3) 住院者入院后，每个机构都应按月向住院者或其授权代表提交一份书面的明细报表，以一般的外行人可以理解的语言详细说明住院者在上个月的费用和开支。

a. 报表应说明住院者接受的具体服务、设备和用品及其费用。

b. 该报表应包括对由代码或首字母缩写标识的任何项目的解释。如果机构的医生的费用单独计费，则报表中不应包括这项费用。

c. 机构应尽合理的努力将个人书面报表的内容传达给据信无法阅读该报表的人。

(4) 每位住院者都应从主治医师或机构医师那里获得关于诊断、治疗和预后的完整的和最新的信息，所用术语和语言都应是住院者可以理解的，除非这样做在医学上不可取。

(5) 每位住院者都应可以参与为住院者的治疗而制订计划的过程，包括参加护理计划会议。

(6) 每个住院者都可以拒绝接受某种药物或某项治疗，并且必须被告知使用所有的替代性药物和治疗方案的医疗后果。

(7) 在把试验研究的目标、对住院者的可能的影响以及是否可以期望项目对于病情有益或是否有助于病情的缓解完全披露给住院者之后，如果住院者愿意参与任何试验研究，住院者须给予事先知情同意。

a. 在进行任何类型的试验或在使用试验药物时，都应备有符合本节规定的书面证据，包括住院者或住院者的授权代表的签名（如果住院者被判定为无行为能力）。

b.应把签署的确认书或知情同意书的副本（必要时这两者的副本）转发给每个签字人，机构应保留一份副本。

（8）在每位住院者的床边，机构应放置并妥善保存负责住院者的医疗护理的医生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9）每位住院者在自己的医疗照护项目中都应得到尊重，其隐私应该得到保护。病例讨论、会诊、检查、治疗都应在采取保密措施的情况下谨慎地进行。

a. 除非得到住院者的同意，否则不得允许不直接参与住院者的医疗护理的人员在进行此类讨论、咨询、检查或治疗期间在场。

b.个人和医疗记录应保密处理，未经住院者同意不得公开，但住院者转移到其他医疗机构时所需的记录、法律或第三方付款合同所要求的记录除外。

c. 不得向机构内外显然不需要此类记录的任何人发布任何个人记录或医疗记录。

（10）每位住院者应免于受到为纪律惩戒和方便的目的而施加的化学和物理限制，以及治疗住院者的医疗状况所不必要的化学和物理限制。

（11）每个提出要求的住院者，都应从机构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那里得到礼貌、及时和合理的答复，机构应迅速而努力地解决住院者提出的投诉。若住院者以书面方式提交请求或投诉，对请求和投诉的答复也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12）机构应向每位住院者提供关于本机构与其他医疗保健和相关机构或服务提供者（包括药房和康复服务机构）的任何关系的信息（前提是住院者从这些相关实体获得了护理或服务）。此类信息应在入院时以书面形式提供，此后在提供额外的服务时也应书面形式提供。

（13）每位住院者应得到符合专业护理标准的护理。

（14）a.每个住院者都可以在任何合理的时间私下和不受限制地与住院者自己选择的个人和团体进行联系和交流，包括访问和探视。

b.特拉华州 77 号法律 c.49 条并没有禁止长期护理机构（如本法律篇章第 1102 条所定义），因探视者试图干扰住院者的护理、对工作人员和住院者构成威胁或做出了破坏机构运营的其他行为，而限制他们探视。

（15）每个住院者都可以发送邮件，都应能及时地收到未开封的邮件。

（16）每个住院者都应在任何合理的时间使用电话，住院者可以在保持私密的情况下通电话。

（17）每个住院者都应有权接触到并使用书写工具、文具、邮票和互联网。

（18）每个住院者都有权管理自己的财务方面的事务。

a.如果住院者或被裁定为无行为能力的住院者的授权代表签署以书面方式要求机构管理住院者的财务，则机构应提供每月账目以供其核查，并应向住院者和住院者的授权代表提供住院者账户的季度报表。

b.住院者应可在合理的时间内不受限制地查阅此类帐户。

(19) 如果住院者已婚，在住院者的配偶探视时应享有隐私；如果配偶也是该机构的住院者，应向他们提供共用一个房间的机会（除非有医疗上的禁忌）。

(20) 每个住院者在自己的房间内都有隐私权，机构人员应当尊重这一权利，在进入住院者房间之前先敲门。

(21) 每个住院者都有权亲自、通过他人或与他人一起进行以下任何活动：

a.行使住院者自己的权利。

b. 提出投诉。

c. 代表住院者自己或代表他人建议机构更改其政策或服务。

d. 向机构的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卫生和社会服务部、保护和代言机构或其他个人或团体提出投诉或请愿，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限制、干涉、胁迫或歧视。

(22) 不得要求住院者为机构提供服务。

(23) 每个住院者都有权在合理的情况下保留和使用自己的个人衣物和财产，并有权在储存和使用这些衣物和财产方面获得安全保障。

(24) 除非本法律篇章第 1127 条另有规定，机构必须允许每个住院者留在机构中，并且不得将住院者从机构中转移或逐出。

(25) 每个住院者都有权在经过口头或书面通知机构后 24 小时内，查阅与该住院者有关的所有记录。每位住院者都有权购买此类记录或其任何部分的复印件，复印费用不得超过社区的价格标准，但住院者须事先提出书面要求，并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机构。

(26) 必须以住院者能流利地交流的语言、以通俗易懂的语句充分地告知每位住院者享有的权利以及规范住院者的行为的所有规则和条例，以及住院者在机构逗留期间的责任。文件必须以患者和任何授权代表都可以访问的格式提供。

(27) 每个住院者都有权选择一名私人主治医师。

(28) 每个住院者都有权检视联邦或州调查员对机构进行的最新调查结果，以及与该机构有关的任何执行中的纠正计划。

(29) 每个住院者都有权从保护和维权机构以及客户代言机构那里获得信息，并有机会与这些机构取得联系。

(30) 每个住院者都有权不遭受下列各个方面的折磨：语言、身体或精神虐待；残忍的和不寻常的惩罚；非自愿的禁闭；扣留资金补助；扣留食物和剥夺睡眠。

(31) 每个住院者都应能够对各种活动、日程安排、医疗保健和对住院者有意义的其他生活事项作出自由的选择，前提是这些选择须符合住院者的利益、评估和护理计划，并且不损害住院者个人或机构内其他住院者的健康或安全。

(32) 每个住院者都有权参加符合其个性化评估和护理计划、满足住院者的利益和身体、精神和社会心理需求的活动项目。

(33) 每个住院者都有权参与不干涉其他住院者的权利的社会、宗教和社区活动。

(34) 除紧急情况外，每位住院者在住院者的房间或室友被更换之前，都应收到通知。机构应尽可能满足住院者对房间或室友的要求。

(35) 应鼓励每个住院者行使其作为本州和美国公民的自主权。

(36) 每个住院者都有权要求和获得关于与住院者自身护理有关的最低可接受的人员配备水平的信息。

(37) 每个住院者都有权要求和获悉为住院者提供护理的工作人员的姓名和职位。

(38) 每个住院者都有权要求和收到一份其中概述了机构的指挥链的组织结构图，以便于提出请求和投诉。

(39) 根据法律篇章之12的第49章和第25章，每个住院者都有权让他们的预立医疗指示、授权书、《特拉华州关于治疗范围的医疗指令》或类似的文件得到遵守。

(40) 如果住院者被判定为无行为能力、被住院者的主治医生确定为无行为能力，或无法沟通，则住院者的权利应移交给住院者的以如下的具体方式确定的授权代表：

a. 预立医疗指示。

b. 用于作出医疗决定的持久性医疗授权书。

c. 由法庭根据法律篇章之12的第39章和第39A章指定的监护人（其须依据指定法院所赋予的权限而行事）。

d. 根据本法律篇章第25章任命的代理人。

e. 取得适用的法律的其他方式的授权、根据本法案篇章中的第25A章有权通过代表患者签署《特拉华州关于治疗范围的医疗命指令》（DMOST）表格的方式做出医疗决定的个人。

(41) 必须向每位住院者提供考虑到其文化差异和偏好的照护服务。